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京0112民初23553号

原告：北京哲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翠屏里18号楼1层商9。

法定代表人：许玄，董事长。

原告：三河市凌澜羽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规划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许玄，执行董事。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河北鹿保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任萌，河北鹿保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穆千莉，女，197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平，北京英淇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河北华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神威北路北侧地中海风情纳丹堡东侧1#商业30。

法定代表人：穆千莉，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平，北京英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哲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瑞教育公司）、原告三河市凌澜羽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澜羽丰公司）与被告穆千莉、第三人河北华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育教育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哲瑞教育公司、原告凌澜羽丰公司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白振国，被告兼第三人华育教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穆千莉，被告穆千莉与第三人华育教育公司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包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穆千莉违反忠实义务，判令穆千莉从华育教育公司处取得的收入归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所有，暂计2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穆千莉承担。事实与理由：北京乐优特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优特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将业务全部平移至哲瑞教育公司。为开展燕郊区域业务，哲瑞教育公司于2016年9月1日设立了子公司凌澜羽丰公司，在哲瑞教育公司体系内部称“燕郊校区或纳丹堡中心”。穆千莉于2016年9月入职哲瑞教育公司，初期任职销售总监，后于2017年4月14日升任燕郊校区校长，全面负责燕郊校区日常运营，后于2018年3月8日从哲瑞教育公司辞职。近期获悉，穆千莉早在哲瑞教育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2017年10月）就已经设立了华育教育公司，穆千莉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营与哲瑞教育公司同类业务。穆千莉的行为违反了其应对哲瑞教育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特诉至法院。

穆千莉、华育教育公司答辩称，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违法办学，其主张的利益为非法利益，不应保护。本案为请求权之诉，与确认之诉不能同时主张，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的第一个诉讼请求为确认之诉，第二个诉讼请求为请求权之诉。即便穆千莉是高管，也仅为哲瑞教育公司的高管，与凌澜羽丰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哲瑞教育公司设立燕郊分校违法。凌澜羽丰公司的公示信息显示的经营范围均与教育无关，不包含学校业务。穆千莉为校长的任命属于无效任命。穆千莉不负有忠实义务。本案不构成共同诉讼，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不应作为共同原告。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2日，乐优特公司（甲方）与穆千莉（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甲方安排乙方从事销售总监一职，乙方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内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履行职责，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及续订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9月2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016年9月2日-2016年12月2日，试用期内，经甲方考察合格的，予以转正。3、在本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到除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以外的任何企业，组织或者机构任职或兼职。第十三条不招揽雇员2）乙方不应在聘用期限内及之后12个月，亲自或协助乙方服务之公司或者协助与乙方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从甲方客户处争取业务，或劝告阻碍或试图劝告、阻碍甲方的既有客户或甲方的任何潜在呵护不与甲方进行业务来往。合同还对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2017年8月23日，哲瑞教育公司（甲方）与穆千莉（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第二章期限（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二年，自2017年8月23日开始（以下简称“起始日”）至2019年8月22日为止。合同还对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4日，乐优特公司发布《乐优特国际英语总部办公司任命文件》，写明：鉴于穆老师（MariaMu）过去（2016年9月-至今）在乐优特国际英语纳丹堡中心的突出表现，现经总部研究决定，正式升任Maria为纳丹堡中心校长，全面负责校区的日常运营。并直接对校区的月度销售目标负责。落款处没有乐优特公司的签字及盖章。同日，乐优特公司将该任命文件以邮件形式在公司内部进行抄送。

2018年3月8日，穆千莉自乐优特公司处辞职，并填写《乐优特离职交接表》，写明：校区：燕郊，职务：校长。落款处没有乐优特公司的签字及盖章。同日，哲瑞教育公司出具《离职证明》，写明：本单位员工穆千莉，性别女，身份证号码×××于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3月5日在本单位任校长一职，兹因身体欠佳原因申请离职。于2018年3月5日正式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特此证明！落款处有哲瑞教育公司盖章。

另查明，哲瑞教育公司工商登记显示主要人员有：巴芳，董事；杜威，董事；钱鑫，董事；孙龙飞，董事；许玄，董事长兼经理；张冲，监事。凌澜羽丰公司工商登记显示主要人员有：许玄，执行董事；房志，监事。华育教育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穆千莉，经营范围：教育咨询；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书》、《乐优特国际英语总部办公司任命文件》、邮件、《离职证明》、工商登记信息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和指挥职责的自然人，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认定应充分尊重公司自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主张穆千莉是哲瑞教育公司的副总经理，亦是凌澜羽丰公司的总经理，存在交叉任职，分校负责人即高级管理人员。穆千莉辩称其并非高管，而是普通员工。从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看，穆千莉并未登记于公司主要人员序列。从哲瑞教育公司章程看，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而哲瑞教育公司章程并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范围作出特别规定。同时，哲瑞教育公司、凌澜羽丰公司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穆千莉实际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故本院对其主张归入权的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哲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三河市凌澜羽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25元，由原告北京哲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三河市凌澜羽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林文彪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　慧